先歌音响（吉安）有限公司音响、电子及灯光产品零部件加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3 月 10 日，先歌音响（吉安）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组织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6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先歌音响（吉安）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吉安县凤凰工业园内，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距 105 国道 1.5 公里，距京九铁路吉安南站仅 8 公里，距赣江永和码头仅 12 公里，距吉安城区仅 16 公里，距赣粤高速公路吉安县路口仅 10 公里，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55′ 38″，北纬 26° 59′ 2″。年产高保真音响、电脑舞台灯光等视听产品 100 万套的大型研发生产基地。先歌音响（吉安）有限公司委托南昌大学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报告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通过吉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吉市环督字［2009］109 号。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5%。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凤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漆废气、金属构件打磨产生的废气采、木质材料的切割和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外排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对熔化炉烟气达到《工艺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切割机、圆锯机、引风机、冲床、打磨机、打浆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处理。对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在场内建设临时危废贮存场，严禁随意抛弃、堆置，定期外售给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废水总排口中各污染物两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是PH值6.98-7.11，SS为71mg/L，化学需氧量为67.7 mg/L，BOD5为20.7mg/L，挥发酚为0.0005 mg/L，石油类为0.30mg/L。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凤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3、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熔化炉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两天最高排放浓度是二氧化硫0mg/m3，颗粒物92.2 mg/m3，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值均满足《工艺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金属打磨工艺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23.8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木板切割工艺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34.9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木质音箱外壳打磨工艺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34.9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喷油工艺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34.9mg/m3，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7.02mg/m3，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

为 22.0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中最高排放浓 0.676mg/m3，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 2.53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要求，为达标排放。

4、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浓度为昼间 54.8-62.5dB,夜间 45.6-48.5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原则上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1）企业加强环保设施运行人员的技术培训，同时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企业对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以及污水处理站的相关环保设施添加明显的标识牌。

（3）对未达到 15m 高的排气筒加高。加强对喷漆废气处理，建议采用 VOC 废气处理可行技术，确保达标排放。

（4）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5）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贮存管理并认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和事故性排放，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停止生产，并启动应急预案。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先歌音响（吉安）有限公司音响、电子及灯光产品零部件加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先歌音响（吉安）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0 日

先歌音响（吉安）有限公司音响、电子及灯光产品零部件加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备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5979656388	[illegible]	
李超	江西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296666020	李超	
陈永当	吉安市公证处公证员	公证	13979686198	[illegible]	委托
胡林华	吉安市环保局	科员	18907965180	胡林华	委托
[illegible]	吉安市环境监测站	副站	13317952211	[illegible]	
[illegible]	吉安县环保局	工程师	13879601804	[illegible]	